

2019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须知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新生入学须知，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一、报到时间

1. 新生于9月10日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注册手续。
2. 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
3.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咨询电话0592-2886211），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

2019级少数民族预科新生报到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三、接站安排

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内，学校接站安排如下：

1. 学校在厦门火车站、厦门北站设立新生接待站，接送新生到达学校。
2. 学校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T3、T4航站楼设立新生服务点，引导新生到达学校。
3. 自备车辆直抵翔安校区行驶路线：A沈海高速翔安（马巷）出口→翔安大道→翔安南路→厦门大学翔安校区；B厦门岛仙岳路（环岛干道）→翔安隧道→翔安大道→翔安南路→厦门大学翔安校区。（部分主要路口有交通提示牌）
4. 托运行李的新生，抵达厦门后，自行向车站或机场领取行李，随身携带乘车前往学校。

四、报到程序

1. 网上报到流程：8月8日-8月22日前，登录厦门大学迎新系统<http://welcome.xmu.edu.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报到各项程序，咨询电话：0592-2189757。

2. 到校后，在学校迎新人员引导下，凭录取通知书到翔安校区学生事务大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

根据《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新生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方可办理报到、注册及入住手续。具体有关报到程序如下：

(1) 已通过厦门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自助缴费或已由银行代扣缴费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翔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

(2) 未通过厦门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自助缴费及未通过银行代扣缴费的新生
到翔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学生事务大厅办理缴费，并凭足额缴费票据及《录取通知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到学生公寓园区办理入住手续。

3. 其他材料（包括新生的个人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照片等）待学校统一通知后再递交。

五、收费项目和标准

入学注册时，须按以下项目缴纳相关费用。学生可通过厦门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cwcxsjf.xmu.edu.cn>）自助缴费；或者将现金存入随录取通知书寄达的银行卡，学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统一代扣（具体内容详见《2019级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缴费注意事项》）。

1. 学费：5460元；
2. 住宿费：1200元/学年；
3. 入学身体复检费150元；
4. 日常用品：被褥、蚊帐等其它日常生活用品自备，也可到校后自行选购。

六、户口、组织、档案等事项

（一）户口迁移。

新生根据所在省份的有关规定办理户籍事项。凡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须自带户籍迁移证。

1. 户口迁入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姓名须与《录取通知书》一致）；
2. 管理厦门大学师生集体户口的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
3. 学生入学期间均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4. 咨询电话：0592-2188976。

（二）党团关系。

1. 党组织关系须经党委及其以上党组织或组织部门转至厦门大学党委，介绍信抬头为学院党委及其以上党组织或组织部门。
2. 新生团员凭团员证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三）档案等材料

新生档案一般由学生所在县、市级招生部门或省级招生部门寄至厦门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中心（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2号楼A301室，于老师收，联系电话：0592-2886211）。如档案可自行携带，需携带材料齐全、密封、签章完整的个人档案，经审查通过后由厦门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中心接收。

七、新生录取资格审核和学籍电子注册

根据国家和厦门大学有关规定，学校将在新生报到和入学后3个月内，对新生录取资格进行初审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教务处将组织核对学籍信息并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电子注册。届时请各位同学积极配合，并按要求认真核对对自己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教务处、招生办和省高招办反映并联系更正事宜。

八、温馨提示与安全必读

1. 报到时，行李只能交给配有学校迎新标志的工作人员帮助运送。注意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2. 由于翔安校区及周边目前不具备提供充足的住宿条件，请陪同新生到翔安校区报到的家长自行联系厦门岛内宾馆住宿。
3. 迎新期间交通拥堵，停车不便，新生及家长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报到。
4. 新生必须统一入住校内学生公寓，不准外宿。
5. 学生宿舍每间每月给予相应的水电定额免费用量，超过定额部分由学生自理。
6. 草席、被褥、蚊帐等日常生活用品由住宿学生自备。
7.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学生住宿期间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规定，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
8. 学生住宿期间需遵守有关消防规定，不得私自自在宿舍区内为电动车（电池）充电，不得私自购买洗衣机、电冰箱等大型家用电器及大功率电器。
9. 报到期间，人流量大，人员成分复杂，新生及家长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不轻信陌生人，不轻易将家庭住址及电话透露给陌生人，注意防骗（电话、短信诈骗）、防盗。
10. 为安全起见，不得搭乘无营运牌照的车船，不得搭乘摩托车，不得到海边游泳。

九、报到咨询热线电话：0592-2886211

十、邮政通信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少数民族预科班_____同学收 邮编：361102